

全宗号	卷号	案卷件数
99	2008	412
30		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8〕130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退耕还林工程林地林木 保护管理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：

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，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。我省自 2002 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以来，已完成造林 240 万亩（其中，退耕地造林 60 万亩，荒山荒地造林 165 万亩，封山育林 15 万亩），为生态省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。随着林木日益长大，部分林木所有者想方设法以更新改造、抚育间伐等名义申请采伐，如不严格控制，将对退耕还林工程造成严重破坏。为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，现就加强退耕还林工程林地林木管理有关

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市县林业局应充分认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大意义，认真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的县级自查，切实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，确保本市县退耕还林工程总面积不减少、林木生长良好（巩固退耕面积 95%，森林成活率 85%以上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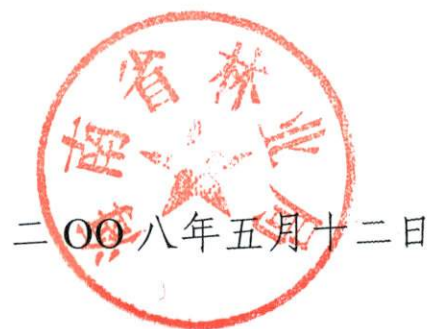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第一期钱粮补助期间，禁止以更新改造、抚育间伐等名义采伐退耕还林工程林木。各市县在受理林木采伐申请时，应认真查核是否属退耕还林工程的林木，如属退耕还林工程林木，必须严格执行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擅自采伐的，必须严格按《森林法》有关滥伐林木的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三、基础设施及县级以上重点开发项目建设，应以不占或少占退耕还林地为原则。确需占用的，应严格执行占补平衡的管理制度，先落实置换地块并实施退耕还林后，再按有关管理权限批准征占用退耕还林地。不落实置换地块和实施退耕还林的，不得批准征占用退耕还林地。

四、擅自复耕的，必须严格按照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，并责令重新退耕还林。

五、尚未完成退耕还林确权发证的市县，应加大工作力度，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确权发证工作，切实保障退耕还林者的

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退耕还林△ 保护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各市县人民政府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8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